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亚明 

狄建雄 

2021年 4 月 29 日